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5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汉华易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在浦发银行融资合同项下所欠债务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上述担保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视觉中国：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视觉中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	3,500	-	8,500	11,500	否
	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5,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31日

注册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6号楼一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汤怀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视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程序软件、企业内部人才培训软件、语音记录系统、呼叫中心应用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作及销售；云技术的研发；全媒体呼叫中心技术支持；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及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版权分销；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版权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968.23万元，负债总额14,677.5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6.4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930.20万元，净资产24,290.66万元，营业收入24,861.16万元，利润总额1,719.62万元，净利润1,633.07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0,496.13万元，负债总额16,264.4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2.2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760.20万元，净资产24,231.69万元，营业收入3,231.34万元，利润总额-51.95万元，净利润-58.9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除上述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洋女士自2020年6月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故刘洋女士期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刘洋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洋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洋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0.86%。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形股份”）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吉美乐”）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不超过80,700万元（含）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期限为准，该担保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凤形股份	济南吉美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该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7,14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86%。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5,866,800元减少至65,570,800元，并对变更注册资本涉及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255691805

名称：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伍拾柒万零捌佰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童建恩

住所：浙江省萧山区宁围街道通惠北路1201号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制造，加工；机电配件批发，零售；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弘亚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弘亚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1日（星期六）

2、“弘亚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3、“弘亚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弘亚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7日

5、“弘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8日

6、“弘亚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10日

7、“弘亚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13日

8、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弘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弘亚转债”转换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6.40元/股。

9、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将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弘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弘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3、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自2022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二、“弘亚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弘亚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弘亚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弘亚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11日（星期六），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7月7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亚转债”。“弘亚转债”将于2026年7月8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弘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弘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6.40元/股。

四、“弘亚转债”兑付及摘牌

“弘亚转债”将于2026年7月11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弘亚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20-8200390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志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志景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志景	董事	2026年6月3日	2026年6月19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张志景女士辞任董事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张志景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张志景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志景女士在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杨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职工董事简历：

杨柳，女，汉族，1991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文学学士，中级电子信息技术职称。曾就职于华润置地商服事业部、碧桂园控股集团、山东金鼎智达集团、山东爱特云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副总监。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窦宝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92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36%。本次解除质押3,900,000股后，窦宝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窦宝德与窦光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9,010,3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7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7%。。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窦宝德先生于近日将原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3,900,000股，并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窦宝德
本次解质股份（股）	3,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3日
持股数量（股）	198,924,050
持股比例	47.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窦宝德	198,924,050	47.36	3,900,000	0	0	0	-	-	-	-
窦光明	10,086,258	2.40	7,000,000	7,000,000	69.40	1.67	-	-	-	-
合计	209,010,308	49.76	10,900,000	7,000,000	3.35	1.67	-	-	-	-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2日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编码1.00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如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还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函件或电子邮件于2026年6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17日（0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60-28138001

传　真：0760-28138199

电子邮件：ir@mingyang.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联系人：姚兴存、姜叶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91

2、投票简称：MY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是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形式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

1、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2、“约调研”小程序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前，①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yxIaJlfwU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价值在线”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②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约调研”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 nwf_123456@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价值在线小程序码）　（约调研小程序码）

一、说明会类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30举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约调研”小程序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万其见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朱永胜先生

独立董事：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黄珺女士

财务总监：简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30，①通过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yxIaJlfwU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价值在线”小程序码；②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新五丰”；③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约调研”小程序码，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前，①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yxIaJlfwU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价值在线”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②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约调研”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 nwf_123456@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价值在线小程序码）　（约调研小程序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4449588-811

邮箱：nwf_123456@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或“约调研”小程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4年8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6月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3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桐昆SCP007
代码	012681354	期限	268日
起息日	2026年06月03日	兑付日	2027年02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4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1家	合规申购金额	11.9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54%	最低申购价位	1.47%
有效申购家数	5家	有效申购金额	5.5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